

ཞིན་ཏེ་རྫོང་མི་དམངས་འབྲུག་མི་ཚོགས་ཆེན
兴海县人民代表大会
བྱུང་ལས་ལྷན་ཁྲིམས་ཁང་གི་ཡིག་ཆ།
常务委员会文件

兴人〔2024〕14号



兴海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县人民政府关于兴海县2024年1-10月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县本级部分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的决议

(2024年11月28日县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兴海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兴海县人民政府关于兴海县2024年1-10月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县本级部分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会议原则上同意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认为，今年以来，面对多重困难叠加的严峻形势，县政府及财政部门积极应对各方压力，采取了大量有效措施，统筹兼顾、开源节流，全力保障了县级财政正常运转。

会议要求，一是县政府财政部门要按照相关要求做好预算调整，确保程序合理合规，进一步细化各预算单位支出责任，加大

全过程监管力度，提升财政管理效能；二是县财政局要增强忧患意识、树立底线思维，及时与税务部门沟通对接，做到开源节流、挖潜增收、应收尽收，在全力维护财政平稳运行的同时，完善债务评估风险预警系统，更加有效防范债务风险隐患，积极稳妥推进存量债务化解工作；三是要加大向上汇报衔接力度，积极获得全方位支持，进一步细化各预算单位支出责任，加大全过程的支出监管力度，动态分析收支形势，加大精准调度力度；四是要积极落实《海南州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总体工作方案》，推动各类债务化解工作，坚守隐性债务总量不增长、“三保”资金不断链的底线；五是要紧盯违反财经纪律风险较大的环节和领域，以在巡视、巡察、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反馈的问题为重点，扎实开展财会监督检查专项行动，坚决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筑牢财政资金安全防线；六是认真谋划、统筹安排，科学合理编制 2025 年财政预算，从源头上优化支出结构，合理配置财政资金，杜绝频繁调整，提升预算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七是要提前谋划项目实施，避免多个相关或关联性不强的项目硬性捆绑在一起，形成项目打捆导致项目实施管理混乱、资源错配。

兴海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抄送：县政府办，县财政局，人大常委会主任、各副主任，档。

兴海县人大办公室

2024年12月2日印发